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香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10) 6589 0699 传真: (+86)(10) 6589 0799 或 6517 6800 / 6801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证字[2009]第061号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HONG KONG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Tel: (+86)(10) 6589 0699 Fax: (+86)(10) 6589 0799 or 6517 6800 / 6801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09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4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由于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1 年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 本次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公司原有股东可按同等价格和条件认购股票；

(3)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13827 万元，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产业化、铁路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及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 根据本议案所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产业化、铁路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及新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额分别为：7473 万元、3226.5 万元和 3127.5 万元。

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事宜包括：

- (1) 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申购办法等；
-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 (8) 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 (9) 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均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该批复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5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 依照《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1)35号文批准，由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锐、李翀、宋丹斌等九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发行人于2001年11月15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2007218，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阳街74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海鹰，注册资本23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监控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服务。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于2009年9月14日作出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2009年9月17日作出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009年9月17日作出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2009年9月18日作出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08和109号《验证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已经符合《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三）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2009年9月22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600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55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6150万股，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四）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2009年9月22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与托管手续。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550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20%，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五）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6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

《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李海鹰、李劲松、谢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和刘锐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发行人股东李翀和宋丹斌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该批复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5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3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向网下配售对象投标询价配售，2009年9月16日，主承销商已成功向357家配售对象配售其中310万股股票，每股配售价格为25.00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其余1240万股股票（占发行总量的80%）在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

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25.00元人民币。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全部股票委托该公司进行证券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表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投资者全部认购，所有股权均已在该公司进行登记，发行已获得成功。

（四）根据2009年9月18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60005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东名册》等股权登记文件，表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38750万元股份的股款，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增至61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机构股东合计持有310万股发行人股票，其他网上申购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240万股。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六、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上市由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黄伟民

陈周

二〇〇九年九月廿二日